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察隅县 2024 年新城区防洪堤水毁修复工程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844941.66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陆角陆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1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施工工期	1 个月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法人授权代表：**李孟雅**（签字）

身份证号码：41272819931210724X

投标单位：林芝市巴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9月6日

注：开标一览表盖章和签字后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企业为区外企业需提供区外企业备案证）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起密封在小信封内，以备开标会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外还需同投标文件一同封装。

##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察隅县水利局单位的察隅县2024年新城区防洪堤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林芝市巴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阿桑

日期：2024年9月6日

注：

-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4、此表需单独提供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封装